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1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A 股 601319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罗熹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1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已在本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控股股东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

（四）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已在本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在本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披露。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李继胜

联系电话：010-69008351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3.7%	256.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8,024,312	26,555,1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4%	305.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6,408,568	26,364,385
净资产（单位：万元）	29,670,580	27,313,6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58,542,284	56,360,565
净利润（单位：万元）	3,060,167	2,827,375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9,523,227	39,207,60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4,581,641	32,976,76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4,941,586	6,230,838

附属二级资本	-	-
--------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13,114,659	12,843,217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3,126,115	12,902,603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126,115	12,902,60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1,456	-59,386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银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暂未对集团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2021年，集团始终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政治高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传染方面，集团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规定，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修订印发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风险在关联方之间传递；持续推进防火墙建设，进一步完善防火墙机制，强化风险隔离；业务端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强化交叉销售队伍建设和内部控制，稳妥处置重大金融风险案件，推进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投资端及时开展风险舆情监测，强化风险专项排查，开展投资资产分级分类评价，加强投后管理，防范外部风险传递。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集团继续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强化关键风险点管控，严防子公司公司治理风险。

集中度风险方面，集团持续关注集中度风险情况，定期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工作，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在保险端重点关注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监测相关子公司集中度情况并及时指导分散；在投资端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投资限额管理，合理管理投资业务在主体、区域、行业等方面的集中度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集团持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积极防范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